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手套	付	200	20.00	4000.00
2	口罩	包	200	6.00	1200.00
3	暖身贴	个	400	13.00	5200.00
4	毛巾	条	200	10.00	2000.00
5	雨伞	把	200	25.00	5000.00
6	胶袋	包	10	4.50	45.00
合计					17445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: 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社会工作部, 上述信息有变更的, 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, 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社会工作部

乙方: 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

日期: 2025年12月9日

日期: 2025年12月9日